南皮县行政审批局

南审环表〔2026〕32号

南皮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沧州瑞青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沧州瑞青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沧州瑞青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南皮县刘八里镇双庙村现有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东厂区现有厂房80m^2，拟购置震动抛光机、滚筒抛光机、甩干机等生产设备，主要原料为石子、脱脂剂等，在原有落片、拉伸、冲孔、喷涂、电镀等基础上增加抛光等工艺，项目完成后产能不变，仍为年生产五金冲压件5000吨。（该项目仅限于企业生产自用，不得对外加工）。

该项目已在南皮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南审批备字〔2026〕322号）。结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我局原则同

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你单位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要求，确保施工扬尘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要求，妥善处置施工期固体废弃物。

（二）该项目不涉及废气产生与排放。

（三）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抛光废水、甩干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须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工艺用水标准值。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依托现有厂房隔声等措施，东厂区南、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东、西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包材、废玉米芯收集后一般固废区暂存，定期外售，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污泥槽渣、废石英砂、蒸发浓缩物、废活性炭、废滤芯、废包装桶、废磨料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须满足《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要求。

三、严格落实以下各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

（一）你单位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同时，应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二）该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须将该批复和批复后的报告表送至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南皮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604-130927-89-05-707881

南皮县行政审批局

2026年7月15日